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1)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2) 委任首席執行官、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3) 委任執行董事；**

**(4)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

**(5)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i) 楊繼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並同時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成員，而鄭學志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常務副總裁；

(ii) 邱玉民博士，現任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以領導本公司轉型，使本公司盡早成為中型黃金生產商。同時，本公司創始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夏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協同邱玉民博士開展工作；

(iii) 湯文斌先生及張俊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張晶女士及黃凱婷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晶女士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鄭學志先生及黃凱婷女士亦停止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裴強先生及歐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邱玉民博士及歐正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黃凱婷女士亦停止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歐正女士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v) 夏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張晶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成員。

## **(1)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辭任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生效：(i)楊繼野先生(「楊先生」)因擬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其他業務職責，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總裁，並同時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HSEC委員會」)成員；及(ii)鄭學志先生(「鄭先生」)因擬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其他業務職責，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常務副總裁。

楊先生及鄭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概無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楊先生及鄭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2) 委任首席執行官、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 **委任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了盡快實現本公司成為在產黃金公司的戰略目標，邱玉民博士(「邱博士」)，現任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以集中本集團所有資源，推進Mt Bundy金礦項目建設投產。邱博士將全面執行本集團運營與發展的整體策略，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邱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邱玉民博士**，63歲，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同時擔任罕王黃金有限公司（「罕王黃金」）的董事，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罕王澳洲」）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以及本集團其他澳洲附屬公司的董事。邱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彼在金礦的勘探、業務開發、收購、建設及生產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包括在紐約、多倫多及悉尼三大礦業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逾15年的礦業管理及運營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澳洲上市公司Corazon Mining Ltd (ASX : CZN)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邱博士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罕王黃金71,253,191股股份的權益，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0%。彼透過Golden Resource Investment Pty Ltd ATF Golden Discovery Holdings Trust及Qiu Family Super Pty Ltd ATF Qiu Family Super Fund持有該權益。彼亦持有罕王黃金2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已與邱博士就其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三年。根據邱博士之服務協議，邱博士之酬金為固定年薪650,000澳元，乃經參考當時的市況、其經驗、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據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邱博士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邱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委任董事會主席**

為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及契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夏苗先生(「**夏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夏先生現為非執行董事。夏先生將負責制定本集團運營與發展的整體策略，以及監督管理層執行及落實策略。夏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10,008,133股好倉之權益。除上述股份權益變動外，該等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 **(3) 委任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湯文斌先生(「**湯先生**」)及張俊峰先生(「**張先生**」)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湯先生將持續負責本集團投融資及資本市場運作，過往其作為罕王澳洲的董事為罕王澳洲的發展貢獻了很大價值。張先生將負責本集團國內鐵礦及高純鐵業務板塊的日常運營，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湯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湯文斌先生**，44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融資及資本管理。湯先生目前擔任罕王黃金、罕王澳洲及拓川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遼寧華仁盛澤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45)投資銀行部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雲南錫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60)證券部主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遼寧華仁盛澤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歷任上述職務，湯先生已於證券、投融資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張俊峰先生**，47歲，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彼目前擔任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張先生曾就職於遼寧省財政廳，於組織管理、資金運作、項目評審及投資決策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張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東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湯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晶女士之配偶。於本公告日期，(i)張晶女士持有本公司20,157,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0,157,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99%；及(ii)張晶女士通過乾龍財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罕王黃金20,851,064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持有罕王黃金20,851,064股股份的權益，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2%。

於本公告日期，張俊峰先生持有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4%。

本公司已與湯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七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獲委任後，湯先生及張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政策，湯先生及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但享有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為高級管理層，湯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享有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的基本薪酬，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的市況、彼等各自的經驗、職責範圍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湯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均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湯先生及張先生的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4)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下列變更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生效：(i)張晶女士(「**張女士**」)因希望投入更多精力到投資者關係、資本市場及ESG相關工作而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黃凱婷女士(「**黃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iii)鄭學志先生辭任授權代表。

張女士、黃女士及鄭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i)裴強先生(「**裴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ii)歐正女士(「**歐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iii)邱博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裴先生及歐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裴強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並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合規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大連外國語大學，主修英語(國際經濟法)，並於二零二一年取得遼寧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裴先生持有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中級經濟師職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裴先生曾於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為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國際合約及法務部工作。憑藉其過往工作經驗及於本集團擔任的現有職務，裴先生於企業法律事務、企業管治及上市合規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歐正女士**，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歐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9年經驗，並在處理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歐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一名基於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經考慮裴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儘管裴先生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惟其仍有能力妥善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相關規定作出豁免(「該豁免」)，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自裴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即本公告日期)為期三年的豁免期(「豁免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豁免期內，裴先生須由歐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可被撤銷。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取得聯交所確認，裴先生在豁免期內獲得歐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

## (5)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上述董事會成員出現變動，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已作出以下調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i)於楊繼野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後，夏苗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於楊繼野先生辭任HSEC委員會成員後，鑑於張晶女士在統籌編製本公司所有ESG報告方面具備相關經驗，並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ESG表現，張晶女士已獲委任HSEC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夏苗**

中國瀋陽，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玉民博士、張晶女士、湯文斌先生及張俊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苗先生及趙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